

#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## 107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5 樓西側研討室

參、主席：顏副處長振標

紀錄：王繹璇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外聘委員引言：略

柒、報告案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文書科

案由：本處為促進性別平等，108 年度籌編性別平等預算，將永華市政大樓一樓西側廁所改善為「性別友善廁所」，依規定改善內容及預算須外聘委員認可，擬請黃委員提供建議。

決定：

- 一、為落實性別平權，同意性別友善廁所計畫。
- 二、黃委員所提性別友善廁所空間設計之意見，建請承辦人就原設計案中兩間無障礙廁所將其中一間改為親子廁所，廁間隔板施作時亦須注意高度及縫隙以防偷窺，另外若設計

及經費許可亦建議設置尿布檯，方便攜帶嬰幼兒之父母替換尿片。

三、俟有相關進展再提本會報告。

## 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文書科

案由：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必需每年產出 1 份，本(107)年起是否由各科輪流撰寫，提請討論。

決定：為確保性別統計分析報告之完整性與連貫性，本案性別統計分析報告仍由本處文書科為主政，惟該分析報告有涉其他科之業務時，則由各業務權責科負責撰寫相關議題之統計分析報告，再交由文書科彙整填報。

## 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文書科

案由：本處擬於本(107)年端午節 6/18(一)當日至龍舟比賽活動現場設立宣導專區，對外宣導性別平等，提請討論。

決定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若有對外宣導性別平等之活動，請各科至少指派一員參加，以加強各科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。

## 捌、臨時動議

### 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廳舍管理科

案由：性別平等辦公室於本(107)年 5 月 8 日之會議中提案，未來各處室若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會議，應將會議紀錄副知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決定：

一、本案洽悉。

二、本處若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會議(包含是次會議)，請將會議紀錄副知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玖、散會。(中午 12 時 30 分)